

# 河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河机编办〔2018〕52号



##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设机构的批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请核准市安全监管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调整方案的函》（河安监函〔2018〕4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作如下调整：

一、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科牌子，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文电、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业务、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和安全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负责局机关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

件；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承担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和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组织管理等有关工作；依法管理本局政务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更新、发布信息。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拟定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依据、办事程序、业务流程、审核标准和规程；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编制和更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按照规定权限，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审批、核准、备案、反馈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本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安全监管二科更名为综合协调科，其主要职责调整为：具体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各县区及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安全监管一科更名为危化品安全监管科，其主要职

责调整为：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政许可的审核把关；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危化品行业重大危险源的监督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矿山安全监管科主要职责调整为：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实施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和行政许可的审核把关工作；依法承担非煤矿山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的监督工作；参与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更名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企业作业场所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和行政许可

审核把关；参与工贸行业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执法监察分局（执法监察支队）主要职责调整为：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监察工作；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依法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河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